(譯本)

來函檔號：FH CR 3/3231/16
本函檔號：LS/B/25/16-17
電　　話：3919 3512
傳　　真：2877 5029
電　　郵：ctam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
(2840 0467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東翼19樓
食物及衞生局
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(衞生)6
李智龍先生

李先生：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問題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：

何謂"醫療程序"
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規管 4 類私營醫療機構(即醫院、日間醫療中心、診所及衞生服務機構)。各機構之間主要以在有關處所提供的"醫療服務"或"醫療程序"來區分。本部注意到，"醫療程序"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"醫院"、"附表醫療程序"、"小型醫療程序"、"外展醫療服務"及"病人"的定義和其他條文中出現。然而，條例草案並無界定"醫療程序"一詞。由於"醫療程序"在條例草案下沒有界定的範圍，本部得出下列觀察：

(a) "醫療程序"會否包括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"附表醫療程序"和"小型醫療程序"，這點並不清晰。請指明在條例草案下，"醫療程序"原擬的涵蓋範圍為何。

(b) 條例草案第 2 條訂明，"醫療服務"一詞的定義為"就某病人而言，指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對該病

人作醫療診斷、治療(急救治療除外)或護理"。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，醫院的定義為用於或擬用於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，並設住宿(條例草案第 4(a)條)；或對病人施行醫療程序，並設住宿(條例草案第 4(b)條)及其他用途的處所。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，"外展醫療服務"的定義為在某些場地給予的醫療服務，而不涉及醫療程序或附表程序。在條例草案第 4 條下，"醫療服務"與"醫療程序"兩個詞語似乎互不重疊，但在條例草案第 9 條下，"醫療服務"或可涵蓋"醫療程序"。請澄清。

(c) 條例草案第 6 條訂明，診所的定義為用於或擬用於對病人施行小型醫療程序(不設住宿)及其他用途的處所。"小型醫療程序"一詞的定義為符合下述說明的醫療程序：(a)並非附表醫療程序；及(b)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。"附表醫療程序"一詞的定義指符合下述說明的醫療程序：(a)附表 2 第 2 欄描述的；(b)並非附表 2 第 3 欄描述的醫療程序；及(c)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。除附表 2 第 3 欄描述的而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的醫療程序外，是否還有其他種類的醫療程序會列入條例草案所指的"小型醫療程序"，這點並不清晰；如有的話，則這些醫療程序為何。

(d) 根據條例草案第 29 條，衞生署署長可藉命令，暫停在某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某機構服務，暫停期視乎他或她認為適當而定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2(1)條，"機構服務"一詞的定義包括就某私營醫療機構而言，指在該機構提供某診斷或治療程序(條例草案未有界定)。條例草案第 38(1)(c)條訂明，如署長信納，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有(或曾經有)提供屬某專門服務種類的醫療程序，而該專門服務種類，並非有關牌照所指明者，署長可以此作為暫停某機構服務的理由。"醫療程序"一詞似乎足以包括"診斷或治療程序"。請告知在"機構服務"的定義中採用"診斷或治療程序"而非"醫療程序"的理由為何。

條例草案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

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，任何並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在任何例外處所(即私營醫療機構)以外的處所，為正在罹患(或可

能正在罹患)任何疾病、受傷、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另一人，施行(按本意論)一項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；及在施行該項治療或程序時，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，即屬犯罪。

(a) 條例草案第 12 條訂明，"醫學治療"的定義為就個人而言，指為治療疾病、受傷、精神上無能力及身體傷殘而對該人進行的任何形式的治療(包括為作該項治療而進行的診斷或處方藥物)，但不包括若干指明治療(例如配發藥物)。然而，"醫療程序"的範圍卻未有界定。請告知在條例草案第 12 條下，"醫學治療"與"醫療程序"兩個詞語的涵義有何分別。

(b) 請告知，把上述罪行的範圍局限於為"正在罹患(或可能正在罹患)任何疾病、受傷、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"的人施行的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的理由為何，因這表述方式會不包括某些病人(條例草案所界定者)，如即將分娩的懷孕婦女，或僅為評估、維持或改善他/她的健康而接受有關醫療程序的人。

(c) 本部注意到，上述罪行旨在針對那些並非醫護專業人員，但為他人施行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的人。請告知，把"在施行該項治療或程序時，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"訂為擬議罪行其中一項必要元素的理由為何，以及某醫療程序如涉及為病人進行外科手術，會否被視為"在施行該項治療或程序時，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"。

<u>衛生服務機構</u>

根據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 CR3/3231/16)第 9 段，"衛生服務機構"將"包括一些具有一定程度風險的新運作模式或醫療服務的提供"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"局長")會獲賦權，日後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於條例草案附表 8 指明新的"衛生服務機構"類別(條例草案第 101 條)。條例草案第 7 條列出的，由"衛生服務機構"提供有關"評估、維持或改善病人的健康；或診斷或治療病人的疾病或殘疾(或懷疑罹患的疾病或殘疾)"的服務，或會與其他類別的私營醫療機構將提供的某些醫療服務重疊。請告知：

(a) 把衞生服務機構與另外 3 類私營醫療機構區分的因素為何；

(b) 局長把新的"衞生服務機構"類別加入條例草案附表 8 所採取的準則為何；及

(c) 符合條例草案附表 8 第 2 欄下的描述的衞生服務機構例子，即"教育或科學(或教育及科學)研究院所的處所，而在該處所有醫療服務(包括住宿)提供予病人，以進行臨牀試驗"。

祈請閣下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或以前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副本致： 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及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7年12月1日